

证券代码：688306

证券简称：均普智能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25年4月17日

目 录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1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3
议案一：关于部分厂房对外出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5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特制定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公司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出席者可以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需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出席者应当听从公司工作人员安排，并配合现场要求，接受身份核对等相关工作。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见证律师、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及列席会议的高级管理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无关人员进入会场。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明文件或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等，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到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四、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中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六、现场要求提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举手示意，经会议主持人许可后方可提问。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提问时，先举手

者先提问；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提问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5分钟。

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八、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但对于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无关或涉及公司商业秘密、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九、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现场出席的股东请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十、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将推举一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代表为计票人，一名股东代表、一名律师代表为监票人；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由见证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现场表决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宣布。

十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二、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三、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会议期间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大会结束后再离开会场。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四、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十五、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5年4月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22）。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一)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4月17日9点30分

(二)会议投票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三)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清逸路99号4号楼

(四)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4月17日

至2025年4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召集人及会议主持人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元

三、会议议程

(一)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三)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四)主持人介绍股东大会会议须知和会议议程

(五)逐项审议会议各项议案

非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部分厂房对外出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六)针对会议审议议案，股东发言及提问

(七)选举监票人和计票人

(八) 与会股东及代理人对各项议案进行表决

(九) 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十) 复会，主持人宣布现场投票表决结果及网络投票表决结果(最终投票结果以公司公告为准)

(十一) 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十二)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

(十三) 签署会议文件

(十四)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7日

议案一：关于部分厂房对外出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提高公司资产的使用效率，公司拟与均胜群英签订《厂房租赁合同》，将公司部分厂房租赁于均胜群英使用。租赁期限不超过一年，租赁面积为 37,804 平方米，出租区域的月租金为每平方米人民币 46.50 元，租金总额不超过 2,100.00 万元，不包含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及增值税等政府征收的相关税费。

均胜群英系公司实控人王剑峰先生控制的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基于审慎性原则，本次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以上（已履行股东大会审批程序的关联交易不做累计计算）。

一、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承租方均胜群英系公司实控人王剑峰先生控制的公司，交易对方的主要股权结构如下：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63%、宁波均胜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28.15%、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8.85%。

企业名称：宁波均胜群英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宁波市高新区聚贤路 1266 号

法定代表人：刘玉达

注册资本：99,27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1 年 11 月 28 日

经营范围：汽车关键零部件（发动机进气增压器）、汽车电子装置（车身电子控制系统）、车辆饰件、新能源汽车充电总成、配电总成、充电桩、充电设施、

橡塑制品、金属制品、电子元件、汽车配件、模具工装的设计研发、生产、制造、加工、销售和安装；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均胜群英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1-12月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1-12月
总资产	438,558.95	390,065.99
净资产	221,373.91	194,251.85
营业收入	228,764.00	235,212.56
营业利润	38,328.17	14,827.26
净利润	34,449.94	11,665.65

除上述关联关系及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均胜群英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经查询，均胜群英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出租交易涉及宁波市国家高新区清逸路 98 号，剑兰路 928 号的标准厂房中的部分区域，已办理不动产权证书，权利人为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证载权利人	不动产权编号	取得日期	终止日期	土地用途	开发程度	土地面积(㎡)
1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浙(2024)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204078号	2024年9月5日	2067年10月17日	工业用地	五通一平	68,534

上述厂房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亦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且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 租赁合同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租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

出租方（甲方）：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宁波均胜群英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租赁房屋的描述

1) 甲方将坐落在宁波市国家高新区清逸路 98 号，剑兰路 928 号的标准厂房中的部分区域（包括厂房区域 35,004 平方米和配套设施部分 2,800 平方米，合称为“出租区域”）出租给乙方使用，租赁面积为 37,804 平方米。

2) 租赁期限：厂房区域租期一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算；配套设施部分租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算。乙方意向租赁厂房区域期限为三年，租赁合同每年一签。乙方有权在租赁期限届满前 3 个月，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继续承租（“续租”）厂房。在此情况下，双方应另行协商确定续租期间的租金。如双方就续租期间的租金达成一致，除届时双方另有约定外，双方将签署与本合同条款和条件相同（租金和租期条款除外）的续租合同。

3、租金支付

1) 出租区域的月租金为每平方米人民币 46.50 元（大写：肆拾陆元伍角），不包含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及增值税等政府征收的相关税费；

2) 租赁期限届满后，如乙方要求续租，双方可根据届时公平的市场价格和厂房的实际情况就厂房的租金协商调整；

3) 厂房租金均按季度结算，甲方于每季度末向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须在收到发票之日起的 60 日内进行支付；

4) 如果乙方延迟支付租金，每逾期一日，甲方每天可按欠付厂房租金的 0.5% 向乙方收取违约金。但是，如该等延迟支付非因可归属于乙方之原因所导致，则乙方无须支付该等违约金。

5) 乙方应承担租赁期限内因乙方之使用而发生的该厂房公用设施供应的费用。

4、其他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签订并自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甲乙各方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甲乙各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不同的，以后一个日期作为本合同的生效日期。

（二）履约安排

均胜群英自成立以来依法存续，经营及财务状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关联交易协议中已就协议双方的违约责任做出明确规定，就乙方不按照约定支付租金等情况做出适当的保护公司利益的合同安排。公司与交易关联方将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四、 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

目前公司在同一区域向关联方承租的厂房月租金约为每平方米人民币 46.00 元。本次房屋租赁价格是在参照标的房屋所在地、周边地区的同类物业出租价格及公司目前承租的厂房单价确定。此次交易条件及定价公允，符合交易公平原则，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批准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利益及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五、 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利用效率，能够为公司带来稳定的租金收入，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在一定程度上产生积极的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交易定价公允，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本议案已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7日